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陳宥睿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09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502003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105年度第2季ETF選擇權交易獎勵活動」及「105年度第2季東證期貨交易獎勵活動」辦法各1份，惠請 貴公司積極參與爭取佳績，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ETF選擇權及東證期貨於去(104)年12月21日掛牌上市，交易日趨活絡，為鼓勵期貨業者及從業人員持續推廣本商品，特賡續辦理前述商品本(105)年第2季獎勵活動。
- 二、旨揭活動自本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惠請 貴公司積極推廣本活動，鼓勵自然人及法人機構參與，以爭取活動佳績，共同推動期貨市場之成長。

正本：各期貨經紀商總公司、各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自營商、保管銀行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5 年度第 2 季 ETF 選擇權交易獎勵活動

一、主辦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本公司)。

二、活動目的

為鼓勵期貨業者、從業人員及交易人積極推廣 ETF 選擇權及從事該商品交易，特舉辦本活動。

三、活動期間

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四、獎勵標的

本公司上市之 ETF 選擇權。

五、獎勵對象

- (一)期貨交易人：僅含國內自然人，不含法人。
- (二)法人機構：包含國內、外法人機構及專、兼營期貨自營商(不含已申請擔任本商品造市者之造市帳戶)。
- (三)期貨經紀商：包含專、兼營期貨經紀商，各期貨經紀商交易量包含所屬 IB 交易量。

六、報名方式

- (一)期貨交易人及期貨經紀商毋須報名，法人機構則須報名參加。
- (二)國內、外法人機構及期貨自營商參加本活動之期貨交易帳戶(以下稱參加帳戶)，請填具報名表傳真或郵寄至本公司，並於本公司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86.ETF 選擇權交易獎勵活動/01.法人機構報名」項下登錄，始完成報名，其中非期貨自營商之法人機構，須透過參加帳戶所屬期貨商進行登錄。
- (三)已報名參加第 105 年第 1 季活動者，毋須再次報名。
- (四)參加帳戶欲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參加本活動者，須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報名，未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報名者，仍得報名參加，惟相關成績計算自完成報名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算。

七、獎勵方式

(一)期貨交易人

「月月抽」¹：針對本商品 105 年第 2 季各月(4 月至 6 月，共 3 個月)，當月每成交 5 口者，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每月抽出 20 名，每名 3,000 元獎金。

(二)法人機構

當月本商品交易量達 500 口以上者，依交易量給予手續費折減優惠²，折減標準如表 1：

<表 1>法人機構折減標準表

級距	ETF 選擇權交易量	手續費折減比率
1	500 口以上， 未達 1,000 口	60%
2	1,000 口以上	80%

【範例】A 法人機構分別透過甲期貨商及乙期貨商報名參加本活動，105 年 4 月交易 ETF 選擇權情形如下：於甲期貨商交易量為 800 口，於乙期貨商交易量 700 口。因此，A 法人機構參加帳戶之合計交易量 1,500 口，依上述折減標準，符合級距 2 手續費折減比率 80%，參加帳戶可分別獲得 5,120 元及 4,480 元折減。

參加帳戶	交易量(口)	手續費折減金額(元)
甲期貨商	800	$800 \text{ 口} \times 8 \text{ 元} \times 80\% = 5,120$
乙期貨商	700	$700 \text{ 口} \times 8 \text{ 元} \times 80\% = 4,480$
合計	1,500	9,600

¹ 月月抽之交易口數計算方式，係以交易人 ID 歸戶計算之；同一交易月份不可重複得獎。

² 手續費包含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同一法人機構或期貨自營商之報名不以一戶為限；報名 2 個以上參加帳戶者，交易量採合併計算後，取得折減。

(三)期貨經紀商

1. **普獎**：當月本商品交易量³達 500 口以上者，依交易量給予手續費折減優惠，折減標準如表 2。

<表 2>期貨經紀商折減標準表

級距	ETF 選擇權交易量	手續費折減比率
1	500 口以上， 未達 1,000 口	60%
2	1,000 口以上	80%

【範例】B 期貨經紀商 105 年 4 月本商品交易量 1,400 口，扣除所屬法人機構取得手續費折減口數 600 口，符合普獎之折減口數為 800 口。依上述折減標準，符合級距 1 手續費折減比率 60%，B 期貨經紀商可獲得 3,840 元折減。

	交易量 (口)	所屬法人機構 取得手續費折 減口數(口)	符合普獎之折 減口數(口)	手續費折減金額(元)
B 期貨經紀商	1,400	600	800	800 口×8 元×60%=3,840

2. **競賽獎**：當月本商品交易量⁴達 1,000 口以上者，依交易量排序取前 5 名，各頒發 10、8、6、5、3 萬元獎金。

八、手續費折減方式及資料查詢

- (一)手續費包含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
- (二)手續費折減方式係以當月本公司應收獎勵標的之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進行折減，當月本公司之應收手續費不足以折減時，其差額可遞延至次月折減，惟次月仍不足折減時，則其差額自動失效。
- (三)各期貨經紀商及自營商之手續費折減金額，以本公司公告為準，請至本公司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86.ETF 選擇權交易獎勵活動/02.手續費折減金額」項下查詢。

³ 普獎之當月本商品交易量，不含所屬法人機構報名參加本活動並已取得手續費折減之交易量。

⁴ 競賽獎之當月本商品交易量，包含所屬法人機構報名參加本活動並已取得手續費折減之交易量。

九、附則

- (一) 經查如有安排交易及自行成交等異常情形，其交易量得不予列入成績計算，參加者之交易若有不合法規規定或違約情事者，本公司將取消其參加資格，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 (二) 各法人機構向本公司申報之交易帳戶，若報名內容有誤，該帳戶之交易將不列入獎勵計算。
- (三) 期貨經紀商如於活動期間發生合併，將以存續公司為獎勵對象。
- (四) 依所得稅法規定，如得獎人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且得獎獎金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由本公司代為扣繳百分之 10 之所得稅。
- (五) 參與本活動之得獎人/公司，同意本公司公布其姓名/名稱於本公司網站。得獎人/公司應於本公司通知得獎之日起 1 個月內領取獎金，逾期視同放棄。如有因填寫資料不實或不正確致本公司無法通知得獎人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另為維護得獎者權益，避免他人冒領獎項，個人獎項之獎金一律開立抬頭為得獎者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六) 本活動若因故無法進行，本公司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之權利，並將相關異動訊息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七)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本公司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
- (八) 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公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www.taifex.com.tw。
- (九) 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臺灣期貨交易所(02)2369-5678 交易部陳先生(分機 109)。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5 年度第 2 季 ETF 選擇權交易獎勵活動」

法人機構報名表(非綜合帳戶適用)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交易帳號	1.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2.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3.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4.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5.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機構聯絡人	姓名：
	TEL：
	E-mail：
交易有權簽章 人簽名或用印	簽章： 日期：

臺灣期貨交易所傳真：2369-3689；2367-2145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5 年度第 2 季 ETF 選擇權交易獎勵活動」

法人機構報名表(綜合帳戶適用)

綜合帳戶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交易帳號	期貨商代號 _____ 帳號 _____
子帳戶(法人)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機構聯絡人	姓名：	
	TEL：	
	E-mail：	
交易有權簽章 人簽名或用印	簽章：	
	日期：	

臺灣期貨交易所傳真：2369-3689；2367-2145

105 年度第 2 季 ETF 選擇權交易獎勵活動

參加機構聯絡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因本人所任職之公司向 貴公司申請「105 年度第 2 季 ETF 選擇權交易獎勵活動」(以下簡稱獎勵活動)，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個人資料之蒐集範圍為本人之姓名、電話及 E-mail，蒐集時間由本人提供之日起至獎勵活動結束後 5 年止。

本人知悉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本人之個人資料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及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權利，另於 獎勵活動結束後 5 年，本人得請求 貴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5 年度第 2 季東證期貨交易獎勵活動

一、主辦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本公司)。

二、活動目的

為鼓勵期貨業者、從業人員及交易人積極推廣東證期貨及從事該商品交易，特舉辦本活動。

三、活動期間

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四、獎勵標的

本公司上市之東證期貨。

五、獎勵對象

- (一)期貨交易人：僅含國內自然人，不含法人。
- (二)法人機構：包含國內、外法人機構及專、兼營期貨自營商(不含已申請擔任本商品造市者之造市帳戶)。
- (三)期貨經紀商：包含專、兼營期貨經紀商，各期貨經紀商交易量包含所屬 IB 交易量。

六、報名方式

- (一)期貨交易人及期貨經紀商毋須報名，法人機構則須報名參加。
- (二)國內、外法人機構及期貨自營商參加本活動之期貨交易帳戶(以下稱參加帳戶)，請填具報名表傳真或郵寄至本公司，並於本公司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87.東證期貨交易獎勵活動/01.法人機構報名」項下登錄，始完成報名，其中非期貨自營商之法人機構，須透過參加帳戶所屬期貨商進行登錄。
- (三)已報名參加第 105 年第 1 季活動者，毋須再次報名。
- (四)參加帳戶欲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參加本活動者，須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報名，未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報名者，仍得報名參加，惟相關成績計算自完成報名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算。

七、獎勵方式

(一)期貨交易人

「月月抽」¹：針對本商品 105 年第 2 季各月(4 月至 6 月，共 3 個月)，當月每成交 5 口者，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每月抽出 20 名，每名 3,000 元獎金。

(二)法人機構

當月本商品交易量達 500 口以上者，依交易量給予手續費折減優惠²，折減標準如表 1：

<表 1>法人機構折減標準表

級距	東證期貨交易量	手續費折減比率
1	500 口以上， 未達 1,000 口	60%
2	1,000 口以上	80%

【範例】A 法人機構分別透過甲期貨商及乙期貨商報名參加本活動，105 年 4 月交易東證期貨情形如下：於甲期貨商交易量為 800 口，於乙期貨商交易量 700 口。因此，A 法人機構參加帳戶之合計交易量 1,500 口，依上述折減標準，符合級距 2 手續費折減比率 80%，參加帳戶可分別獲得 5,120 元及 4,480 元折減。

參加帳戶	交易量(口)	手續費折減金額(元)
甲期貨商	800	800 口×8 元×80%=5,120
乙期貨商	700	700 口×8 元×80%=4,480
合計	1,500	9,600

¹ 月月抽之交易口數計算方式，係以交易人 ID 歸戶計算之；同一交易月份不可重複得獎。

² 手續費包含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同一法人機構或期貨自營商之報名不以一戶為限；報名 2 個以上參加帳戶者，交易量採合併計算後，取得折減。

(三)期貨經紀商

1. 普獎：當月本商品交易量³達 500 口以上者，依交易量給予手續費折減優惠，折減標準如表 2。

<表 2>期貨經紀商折減標準表

級距	東證期貨交易量	手續費折減比率
1	500 口以上， 未達 1,000 口	60%
2	1,000 口以上	80%

【範例】B 期貨經紀商 105 年 4 月本商品交易量 1,400 口，扣除所屬法人機構取得手續費折減口數 600 口，符合普獎之折減口數為 800 口。依上述折減標準，符合級距 1 手續費折減比率 60%，B 期貨經紀商可獲得 3,840 元折減。

	交易量 (口)	所屬法人機構 取得手續費折 減口數(口)	符合普獎之折 減口數(口)	手續費折減金額(元)
B 期貨經紀商	1,400	600	800	800 口×8 元×60%=3,840

2. 競賽獎：當月本商品交易量⁴達 1,000 口以上者，依交易量排序取前 5 名，各頒發 10、8、6、5、3 萬元獎金。

八、手續費折減方式及資料查詢

- (一)手續費包含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
- (二)手續費折減方式係以當月本公司應收獎勵標的之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進行折減，當月本公司之應收手續費不足以折減時，其差額可遞延至次月折減，惟次月仍不足折減時，則其差額自動失效。
- (三)各期貨經紀商及自營商之手續費折減金額，以本公司公告為準，請至本公司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87.東證期貨交易獎勵活動/02.手續費折減金額」項下查詢。

³ 普獎之當月本商品交易量，不含所屬法人機構報名參加本活動並已取得手續費折減之交易量。

⁴ 競賽獎之當月本商品交易量，包含所屬法人機構報名參加本活動並已取得手續費折減之交易量。

九、附則

- (一)經查如有安排交易及自行成交等異常情形，其交易量得不予列入成績計算，參加者之交易若有不合法規規定或違約情事者，本公司將取消其參加資格，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 (二)各法人機構向本公司申報之交易帳戶，若報名內容有誤，該帳戶之交易將不列入獎勵計算。
- (三)期貨經紀商如於活動期間發生合併，將以存續公司為獎勵對象。
- (四)依所得稅法規定，如得獎人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且得獎獎金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由本公司代為扣繳百分之 10 之所得稅。
- (五)參與本活動之得獎人/公司，同意本公司公布其姓名/名稱於本公司網站。得獎人/公司應於本公司通知得獎之日起 1 個月內領取獎金，逾期視同放棄。如有因填寫資料不實或不正確致本公司無法通知得獎人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另為維護得獎者權益，避免他人冒領獎項，個人獎項之獎金一律開立抬頭為得獎者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六)本活動若因故無法進行，本公司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之權利，並將相關異動訊息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七)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本公司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
- (八)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公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www.taifex.com.tw。
- (九)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臺灣期貨交易所(02)2369-5678 交易部陳先生(分機 109)。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5 年度第 2 季東證期貨交易獎勵活動」

法人機構報名表(非綜合帳戶適用)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交易帳號	1.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2.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3.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4.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5.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機構聯絡人	姓名：
	TEL：
	E-mail：
交易有權簽章 人簽名或用印	簽章： 日期：

臺灣期貨交易所傳真：2369-3689；2367-2145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5 年度第 2 季東證期貨交易獎勵活動」

法人機構報名表(綜合帳戶適用)

綜合帳戶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交易帳號	期貨商代號 _____ 帳號 _____
子帳戶(法人)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機構聯絡人	姓名：	
	TEL：	
	E-mail：	
交易有權簽章 人簽名或用印	簽章：	
	日期：	

臺灣期貨交易所傳真：2369-3689；2367-2145

105 年度第 2 季東證期貨交易獎勵活動

參加機構聯絡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因本人所任職之公司向 貴公司申請「105 年度第 2 季東證期貨交易獎勵活動」(以下簡稱獎勵活動)，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個人資料之蒐集範圍為本人之姓名、電話及 E-mail，蒐集時間由本人提供之日起至獎勵活動結束後 5 年止。

本人知悉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本人之個人資料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及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權利，另於 獎勵活動結束後 5 年，本人得請求 貴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